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洪志強
電話：03-8227171轉225
傳真：03-8221568
電子信箱：sk079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27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000A_115012742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2742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27423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5012742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協助轉知司法院自115年6月11日起啟用法院以「司法
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傳送民事開庭
通知書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6月3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
1150100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，司法院於115年6月9日修正發布
「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
法」，本次修正除有助提升審理效能外，更便利旨揭平台
使用者得即時查閱各項訴訟文書，提升司法院服務平台使
用效能，提供當事人等近用司法之優質環境。
- 三、又司法院於115年6月1日修正發布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
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，並依修正規定公告指定單位得利
用其建置之「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」聲請核發支付命
令，及以電子付費方式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減少債權人親

往各法院遞狀聲請之勞煩，提供訴訟當事人便利之司法服務環境。

四、爰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如有以上需求，得申請旨揭平台帳號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），以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。

五、另檢附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來函、司法院115年6月11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074號公告、115年6月3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876號公告及「有關申請使用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』之步驟說明」等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